

## 一般競賽細則

### 壹、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2月25日(星期六)/羽球/信義國中
- 二、2月25日(星期六)/桌球/信義國小
- 三、3月4日(星期六)/慢速壘球/信義鄉運動廣場
- 四、3月4日(星期六)/槌球/地利村槌球場
- 五、3月5日(星期日)/撞球/信義活動中心
- 六、3月09、10日(星期四、五)/排球/人和國小、人和運動場
- 七、3月09、10日(星期四、五)/籃球/人和國小、人和運動場
- 八、3月11日/田徑/信義鄉運動廣場

### 貳、參加單位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辦理。

### 參、註冊(報名)、會議及報到期程：(不另行發文通知)

- 一、註冊(報名)說明會：各參加單位(村、學校)於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註冊(報名)說明會。
- 二、註冊(報名)採網路方式辦理，報名期程自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以前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恕不接受資料補登。
- 三、報名完成後，下載列印單位呈判用印，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民政課1份(註明鄉運會報名資料)，並自行留存1份。
- 四、球類賽程抽籤時間：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15時於本所辦理，未派員到場隊伍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及工作人員講習：視實際需要再行擇期辦理；裁判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- 六、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一)社會組：以國民身分證或有個人相片之證明文件為合格。

(二)國小組：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為合格。

### 七、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### 八、單位報到：

- (一)羽球：2月25日上午8時在信義國中報到。
- (二)桌球：2月25日上午8時在信義國小競賽場地報到。
- (三)壘球：3月4日上午8時在信義鄉運動廣場報到。
- (四)槌球：3月4日上午8時在地利村槌球場報到。
- (五)撞球：3月5日上午8時在信義活動中心報到。

(六)排球、籃球：3月09、10日上午8時在信義鄉運動廣場報到。

(七)田徑：3月11日上午7時30分在信義鄉運動廣場報到。

九、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差假參加。

肆、競賽項目各單項競賽錄取名次與績分計算方式：

一、錄取名次：實際參賽達8隊(人)以上時取6名；實際參賽達7隊(人)時取5名；實際參賽達6隊(人)時取4名；實際參賽達5隊(人)時取3名；實際參賽達4隊(人)時取2名；實際參賽達3隊(人)時取1名；實際參賽未達3隊(人)時取消比賽。以上實際達參賽隊(人)數之計算，以實際下場出賽隊(人)數為準。

二、積分計算方式：

競賽項目各單項競賽績分計算方式：

一、個人賽：以各競賽項目所得分數取前六名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遇名次並列時，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。

(一)報名參賽達6人(含)以上取6名，第1名得7分；第2名得5分；第3名得4分；第4名得3分；第5名得2分；第6名得1分。

(二)報名參賽5人(含)以下，則依實際參賽人數取名次，第1名得6分；第2名得4分；第3名得3分；第4名得2分；第5名得1分。

(三)報名參賽4人(含)以下，則依實際參賽人數取名次，第1名得5分；第2名得3分；第3名得2分；第4名得1分。

(四)報名參賽達3人(含)以下，第1名得4分；第2名得2分；第3名得1分。

(三)報名未足2(隊)人，或當日比賽未足2(隊)人，則比賽取消。

名次 報名人數	第1 名	第2 名	第3 名	第4 名	第5 名	第6 名
6人以上	7	5	4	3	2	1
5	6	4	3	2	1	

4	5	3	2	1		
3	4	2	1			

二、團體賽：各項技能競賽加倍計分，遇名次並列時，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。

(一)取 6 名時：第 1 名得 14 分；第 2 名得 12 分；第 3 名得 10 分；第 4 名得 8 分；第 5 名得 6 分；第 6 名得 4 分。

(二)取 5 名時：第 1 名得 13 分；第 2 名得 11 分；第 3 名得 9 分；第 4 名得 7 分；第 5 名得 5 分。

(三)取 4 名時：第 1 名得 12 分；第 2 名得 10 分；第 3 名得 8 分；第 4 名得 6 分。

(四)取 3 名時：第 1 名得 11 分；第 2 名得 9 分；第 3 名得 7 分。

(五)報名未足 3(隊)人，或當日比賽未足 3(隊)人，則比賽取消。

名次 報名人數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6 人以上	14	12	10	8	6	4
5	13	11	9	7	5	
4	12	10	8	6		
3	11	9	7			

(五)傳統競賽加權：

項目 名次	第 1 名 14 分	第 2 名 10 分	第 3 名 8 分	第 4 名 6 分	第 5 名 4 分	第 6 名 2 分
傳統射箭 (15%)	2.10	1.50	1.20	0.90	0.60	0.30
傳統負重 (15%)	2.10	1.50	1.20	0.90	0.60	0.30

傳統摔角 (15%)	2.10	1.50	1.20	0.90	0.60	0.30
傳統拔河 (25%)	3.50	2.50	2.00	1.50	1.00	0.50
傳統狩獵 (25%)	3.50	2.50	2.00	1.50	1.00	0.50

伍、獎勵方法：

- 一、個人賽均取前 6 名給予積分，取前 3 名，各頒發獎狀。
- 二、社會組競賽總錦標：取前 4 名，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盃，其餘名次頒發參加獎金。
- 三、各項團體賽各項錦標賽取前 3 名，各頒發獎狀。
- 四、國小組競賽總錦標前 3 名頒發獎品及獎盃，其餘名次頒發獎品以資鼓勵；各競賽項目各取前 3 名，各頒發獎狀。

陸、其他：循環賽計分法依各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

肆、獎勵方法：

- 一、社會組、國小組競賽總錦標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，4、5 名頒發獎金。
  - 二、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各組積分第 1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如第 1 名仍相同時以第 2 名較多之單位佔先，以此類推。
  - 三、團體競賽按錄取名次規定，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品。
  - 四、田徑競賽按錄取名次規定，前 3 名頒發獎狀 1 紙及獎品。
- 伍、其他：種子及循環賽計分法：
- 一、各項比賽以上屆鄉運會冠、亞軍隊設為「種子隊」，並優先輪空排定賽程，種子隊如有一隊出缺即不設種子隊。
  - 二、循環賽計分法：依各項運動競賽規程辦理。

